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智能装备、新能源发展市场需求空间巨大，本次对外投资国威派克能够实现公司投资的多元化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